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新增《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邮政编码：100045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701-716室，邮政编码：100036

二、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获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除上述修订、增加的条款外, 《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